



# 綦江心语

第一期

得到是福 见到是缘  
深思明鉴 真假自辨  
祝您全家 幸福平安

##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法轮功(又叫法轮大法)，从1992年5月传出，现已在世界60多个国家广为洪传，上亿人修炼，很多人是拥有博士、硕士学位的科学家、工程师、经理、军人、教授及各行各业的佼佼者。法轮大法及李洪志先生获得来自世界各国的1200多个褒奖。法轮功各种书籍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广为发行传播，并可在计算机网络上免费下载、复制。

◆1993年12月在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的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公安部主办的“人民公安报”在93年9月21日报道李

洪志先生亲率弟子为全国第三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代表免费治疗的事迹。12月27日公安部所属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李洪志先生荣誉证书。

◆19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学员12553人：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



### [真言问答]

**问：法轮功那么好，为什么会遭到残酷镇压？**

答：法轮功主张诚实、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鼓励人们通过实践“真善忍”来获得身心的健康与升华；从92年传法到99年镇压前，吸引了七千多万人来学炼，高于共产党的六千万人，这是不管民众疾苦的独裁者江泽民所不能容忍和感到害怕的。其实过去公安部不止一次地做过深入

**问：向乡亲们讲法轮功真相，散发传单是否违法？**

答：修炼法轮功要做好人，好人就要为别人着想。而今天江泽民镇压法轮功是建立在大量的谎言欺骗和栽赃、陷害的基础上的，而且动用了国家的全部宣传工具。我们看到有人被骗后，嘴里象电视上一样乱说一通；有的在谎言的迷惑和欺骗下心中充满了仇恨；有的还对炼功人大打出手；甚至对自己炼功的亲属大打出手；这“中毒”现象令我们非常痛心，所以我们就把真相说出来或印成传单送到千家万户，而且花的是自己的钱和时间，这样做完全是合法的。因为《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信仰的自由。我们这样做也是帮助大家实现“知情权”。

**问：电视、报纸报导自杀、杀人都是怎么回事？**

答：法轮功明确禁止杀生或自杀，李洪志先生在讲法中提到：“杀生不只是会产生重大业力，还涉及到一个慈悲心的问题。”“自杀是有罪的”。一个心中装着“真善忍”的人，怎么会去做那些损人害己的事呢？从1992年法轮功传出以来，到99年7月镇压前，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为什么镇压后，电视台、报纸用偷梁换柱、肆意篡改的手法，来栽赃、诬陷法轮功？就是江泽民集团为了镇压法轮功找借口。

## 綦江县法轮功学员受迫害事实

### 綦江松藻煤矿王积琴被迫害致死

法轮功学员王积琴，于2000年初被綦江县公安局非法绑架到重庆市茅家山女子劳教所。在劳教所她遭受了残酷的折磨，恶警杨明指使吸毒劳教人员强制灌注不明药物致使其当场休克，为了推卸责任，劳教所将生命垂危的王积琴送回家。回家后王积琴一直吐血、便血、胸闷、气喘咳嗽、呕吐、腹泻、腹部剧痛，胸部以下严重浮肿，四肢无力，不能入睡。2002年9月23日含冤去世，年仅29岁。

### 綦江松藻煤矿医院陈炎秀多次遭绑架

法轮功学员陈炎秀，松藻煤矿医院职工(女，50岁左右)。95年喜得大法，得法前，患病、吃药烧香都不见效；修炼法轮大法后，她时时按“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各种毛病一扫而光，一身轻松。



得法前，因为对方的原因被迫与爱人离婚。按常理，婆婆应由对方、老人家的儿子瞻养。她却主动照顾侍候老人，多年如一日，即使是端屎端尿也从无怨言。而且，老人的吃穿和生疮患病等等所有开销都是用陈炎秀自己的工资，从未向老人的子女们要过一次钱，直到老人去世。陈炎秀的孝顺、善良、能干让老人家的子女们刮目相看，陈炎秀给他们讲，如果不是修炼“法轮功”的话，自己是不可能做到的。他们很尊敬她，有什么家庭纠纷都要来向陈炎秀倾诉。陈炎秀把“法轮功”、“真、善、忍”的道理生动浅显的讲给他们。

陈炎秀将爱心无私的洒向她所到之处的每一个角落，走一路就做一路的好事。一次，她将身上仅有的一二十元钱一分不留的送给了一个极度饥饿的叫花子。她见矿区打工的农民没有开水喝，就主动无偿义务给他们送茶水，天天如此。后来，有位大法弟子给人讲大法真象，不料，这个

人接过话说，我们都晓得法轮功好，以前做零工时，就是医院一个炼法轮功的长期无偿的给我们送茶。这么好的人，用单位领导的话就是“我们医院两个炼法轮功的，按能力和人品，评劳动模范都是绰绰有余。”

可是，恶人们却多次对她下毒手，2002年4月，恶人借AAPP会议，不分青红皂白就将她绑押。恶人韩杰将她从凳子上拖到门口，并准备拖出屋外、拖上警车。面对邪恶，陈炎秀这时想到的仍然那些农民，因为她的被绑架，可能会喝不到水，于是，特意让她的爱人接替她给农民送水。在场的人都非常感动的说：“这世道，这么好的人难找啊！”

然而，江XX集团及其追随者却在野蛮的摧残、迫害着好人、诬陷他们、不准他们说真话。这是什么世道呢？天理不容啊！善良的人啊，请呵护善良与正义。

## 松藻雷志华的亲身经历

### 晚期脑癌一重获新生一遭受迫害

#### [人心所向]

##### ◆ 《焦点访谈》十周年述职 回避法轮功

在十周年之际，栏目组精心制作了一期名为《责任》的特别节目，回顾《焦点访谈》10年风雨历程。

令人意外的是，在这40分钟的特别节目中，《焦点访谈》绝口不提这几年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制作的“法轮功”专题节目。

主持人翟树杰多次在《焦点访谈》上愤怒声讨法轮功，在他的个人网页介绍中，本来在重大报道活动里列出过“报道法轮功”，后来，他把这一项“业绩”拿下去了。

有人出来说《焦点访谈》中专门制作诽谤法轮功节目的“记者李玉强”其实并不是央视的人，而是上面特别外调来的。

##### ◆ “610”人员明白真象后坚决辞职离开

青年凌锋（化名）是个文学爱好者，利用业余时间创作了不少文学作品。正因为他能写，区610办公室把他招进领导班子里。当初，他觉得自己满受器重的，于是天天泡在“洗脑班”里，找所谓的法轮功“痴迷者”谈话，做他们的‘工作’。可随着谈话人数的增多和时间的延续，他对自己工作产生了怀疑，这哪里是帮教，其实是诱骗、胁迫、讹诈，有时简直是搞特务活动。一种犯罪感时常袭上心头。

同时，他对自己的‘工作对象’从思想上也产生了情感巨变——由厌恶、怜悯到尊敬。一天，他参加完了上一级的工作情况汇报会之后，问一位市610办公室的副主任：“你对法轮功到底怎么看？”那位副主任沉思着回答：“说真的，全国的人都要象炼法轮功的人那样，什么事情都好办了。”不久，凌锋递上了辞职报告，表示坚决不在610工作了。

## 【神目如电】

### ◆ 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恶警暴死

恶警魏山（音），男，40岁。曾因残酷迫害法轮大法弟子，在单位上‘立功’三次。此人先在四川第二监狱即现在的重庆监狱工作，后调入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专门迫害大法弟子。2003年3月的一天去重庆新桥医院作全面体检，结论是：无病。一个星期后的一天，恶警魏山在办公室打电话，布置怎么整法轮功时，电话还未打完，就一命呜呼——暴死在电话机旁。

### ◆ 河南省登封市公安局长车祸死亡

河南省登封市公安局长任长霞，女，40岁，由于迫害大法弟子，近期登封市的四名大法弟子（名字不详）

雷志华，男，52岁左右，家住松藻煤矿，松藻煤矿医院职工，1997年，他患了脑癌，到重庆三大医院作CT检查，据权威教授鉴定是晚期脑癌，医院叫他回家准备后事。

生命的本能使他不想就这么死去，他听说炼法轮功能神奇的治好各种病症，于是他找到法轮功学员教他炼功。他通过认真学法炼功后，奇迹出现了，脑癌逐渐不治而愈。一个被医学判了死刑的人，竟然奇迹般的重获新生，他逢人便说是李洪志师父救了他，是法轮功救了他。法轮功治好了他的脑癌在当地更是不争的事实。

面对江氏对法轮功的诬陷造谣、残酷镇压，出于做人的良知，他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人们法轮功的真象，为法轮功讨回人间公道，为救世人于谎言毒害之中而做着大法弟子应做的事，但却遭到县公安局一科恶警张开福、松同派出所恶警龚泽开、松藻煤矿公安恶人向守国等人的迫害，多次将他非法抓捕。2004年4月3日他在家中又被恶人非法绑架。当地百姓都为此事而抱不平。

因往登封市政府大院散发真象资料而被恶警抓捕。任长霞得知后恶狠狠的说：“法轮功太胆大了，传单发到政府院里来了，我非治治不可。”结果五名大法弟子非法判刑，劫持到新乡女子监狱。

任长霞在2004年4月13日的一场车祸中丧生（车中几人，只有她死亡），遭到恶报。

在此，奉劝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法轮功学员的官员和警察：不要一叶障目当江泽民的殉葬品。善恶有报乃不变的天理。该猛醒了，赶快收手，停止迫害，趁机会还在，将功抵罪，赎回自己的未来。

##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

### 全球公审江泽民

江泽民任国家主席期间，出于小人的嫉妒和私欲，一意孤行，利用手中的权力，利用党和政府的名义，置宪法与法律于不顾，强行发动对法轮功的镇压。四年多来，中国至少有970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数十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劳教、精神病院监禁，遭受酷刑折磨，暴力洗脑；法轮功女学员甚至被强奸、被强行堕胎，逼迫放弃修炼“真、善、忍”。江氏犯罪集团血债累累。目前江泽民已在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德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被以「酷刑罪、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等罪名告上法庭。

其帮凶罗干、曾庆红、李岚清、赵志刚、刘淇、夏德仁、周永康、吴官正、薄熙来、孙家正、宋法棠、杨光洪、王东华、唐宪强、徐有芳、闻世震、宋善云、王太华等，也分别在美国、比利时、法国、冰岛、芬兰、西班牙、台湾、



---

韩国、德国等地被告上法庭。其中赵志飞、刘淇、夏德仁等已被判有罪。